

## 林務局主管機關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)110年6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東勢林管處	林業相關宣導 (森林防火、 防範盜伐、植 樹活動、國家 森林遊樂區的 推廣、生物多 樣性、野生動 物保育、小花 蔓澤蘭防治等 議題)工作	廣播	110.6.1- 110.6.30	林政課	林業發展	林業推廣及森 林保護計畫-業 務費-一般事務 費	5,900	正聲廣播公司	透過廣播露出 提升民眾森林 保護、動植物 保育等相關林 業知識	正聲廣播公司	業務宣導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  
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-一級用途別-二級用途別；  
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查填範圍，包括運用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(Facebook、LINE、Instagram、YouTube等網路社群媒體)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辦理宣導部分；  
另有舉辦活動、說明會、園遊會，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毋須查填。
8. 於四大媒體推播及推播前製作影片、動畫或圖卡等相關經費應均予以計入